**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1. 负责居委会建设，提高社区服务功能，指导居委会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2. 负责辖区城市市容管理及环境卫生工作。
3. 管理辖区计划生育工作。
4. 指导和监督辖区精神文明建设。
5. 发展街道经济和社会服务事业。
6. 负责司法普法教育、民事调解、社会综合治安治理工作。
7. 负责民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9. 内设机构。
10. 党政办公室

主要负责街道办事处日常的党务和行政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统一战线、纪检监察、人民武装、精神文明建设，人事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文秘、信访和行政后勤等工作。

1. 社会经济办公室（对外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

主要负责：居委会建设，指导居委会工作；负责民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普法教育、民事调解、社会治安综治工作；负责辖区计划生育工作；制定发展街道经济规划，指导所属企业的改革。

1. 城市管理办公室

组织辖区单位搞好环境卫生，督促搞好“门前三包”，清理沿街违章占道和辖区的各种违章搭建。，负责人防、防汛、环卫、土地、绿化等具体性工作。

1.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龙兴街道办事处行政编制3名，设党工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党委委员2名，主任1名。所属事业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9名；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农村工作站（加挂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6名；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0名；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0名；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安全监察办公室，核定事业编制5名。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龙兴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为本级预算。

1.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205.9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减少0.18万元。

基本支出205.8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龙兴街道办事处日常办公、人员出差培训等。

1. 政府采购安排的情况说明

2017年无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预算3.1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已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